

基隆市中正區公所空地空屋管理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A-空地空屋-01
項目名稱	空地空屋管理
承辦單位	民政課
作業程序	<p>一、查報來源：里辦公處書函、環保局來函或民眾檢舉。</p> <p>二、現場拍照。</p> <p>三、先行上網查閱空地空屋系統，若為舊案，逕行函文所有權人改善。</p> <p>四、新案確定建號地號，上「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」或到「基隆市政府及不動產資訊服務網」→基隆市稅務局信義分局(查房屋稅籍資料)→中正戶政事務所(查所有權人正確地址)</p> <p>五、若無法確定建號地號，函文信義地政辦理現場會勘。</p> <p>六、通知所有權人改善。</p> <p>七、函文二次均未改善，提報市查處小組查處，檢附相關資料送環保局彙辦。</p>
作業期限	7-10 日
法令依據	<p>一、依據廢棄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「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，由所有人、管理人、使用人清除。」，不依規定清除者，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新台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</p> <p>二、另依基隆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「本市空地空屋其所有人、管理人、使用人應負維護管理之義務」。</p>

基隆市中正區公所空地空屋管理標準作業流程圖

